

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公開甄選簡章

單位	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職稱	代理廚工
代理期間	114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
工作內容	<p>(一)烹調幼兒園上、下午點心及午餐。</p> <p>(二)廚房、餐具、器材設備之清潔與消毒。</p> <p>(三)幼兒園室內及全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。</p> <p>(四)支援校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。</p> <p>(五)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待遇	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基準表第一級 每月新臺幣 33,190 元(不含勞保及健保自行負擔部分)
資格條件	<p>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</p> <p>(二)國小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。</p> <p>(三)具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優先錄取。</p>
報名應繳資料	<p>(一)身分證正反面。</p> <p>(二)報名表</p> <p>(三)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（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）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（認）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</p> <p>(四)「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」或「廚師證書」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
報名方式	請將報名表及報名應繳資料於報名期間送至本校人事室。
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每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。
甄選方式	報名人員經本校初審後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聯絡人	聯絡人：林主任 電話：(02)29392821#170、#171
聘僱期間	自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（若報到日晚於 114 年 6 月 1 日，自報到日起僱用）
附則	<p>(一)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。</p> <p>(二)錄取者經通知後欲放棄者，請填具放棄聲明書（附件 3）繳交至本校幼兒園。</p> <p>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上述日程順延次一上班日，本園不另作變更之通知，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</p> <p>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，如有補</p>

	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備註	<p>*錄取後需提供三個月內體檢合格報告(含胸部X光、A型肝炎(Anti-HAV IgM)、結核病、傷寒及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檢查)」與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。</p> <p>*實際到職日至正式人員報到前一日(若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有議)。</p>